

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原」音再現歌唱競賽簡章

一、活動名稱：11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原」音再現歌唱競賽

二、前言：鼓勵原住民展現才華與歌喉，提升文化自信心，並強化族群凝聚力。藉由歌唱平台，讓不同族群的人們共同參與和欣賞原住民族音樂，增進彼此的理解與交流，促進族群和諧，讓大眾更認識原住民族的音樂特色和文化底蘊！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三、協辦單位：本縣原住民各協會（團體）。

四、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五、比賽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六、參賽對象及組別：

（1）資格條件：

1. 需設籍彰化縣，身分別為原住民。

2. 彰化縣 113 年原住民卡拉 OK 歌唱競賽獲第 1 名者，請讓賢將機會提供他人。

（2）組別：

1. 原音新秀組：17 歲（含）以下（即 97 年次以後）。

2. 原音經典組：18 歲（含）以上（即 96 年次以前）。

七、比賽歌曲：參賽者可任選其一

（1）原住民族族語歌曲：

1. 前人留下的歌曲和唸謠，它是各族群在長期勞動和社會生活中產生的集體創作，作者及產生年代皆不可考，是藉由口耳相傳、世代傳唱的歌謠為主。

2. 目前已出版或傳唱之歌曲，歌曲曲風不限，可以現行歌曲進行創作改編。

（2）一般歌曲：透過「台灣點歌王」網站，選擇【弘音】、【音圓原廠】查詢演唱歌曲

八、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額滿提前截止）。

（2）報名方式：採傳真、電子郵件、紙本送件及郵寄方式，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 1），報名表需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資料），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報名截止後經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核參賽資格後，於比賽日期前 7 天，於民政處網頁及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FaceBook 公布參賽者名單。

九、比賽方式：

(1) 參賽對象分成兩組，原音新秀組及原音經典組，報名參賽人數如下：

組別	年齡	報名參賽人數上限
原音新秀組	17 歲(含)以下 (即 97 年次以後)	20 人
原音經典組	18 歲(含)以上 (即 96 年次以前)	25 人
總計		45 人
*****若單一組別報名總數未達5人，將取消該組別比賽*****		

(2) 採事先報名，參賽者以單人獨唱方式參賽。

(3) 現場不接受對 KEY，報名後不接受換歌。

(4) 評分方式：

1. 由評審團 3 名專業評審現場給分，依照參賽者之表演項目評分，以歌唱技巧、音色及音準、台風及造型為評分項目。

2. 評審標準：

項目	分數占比
歌唱技巧(含節奏及咬字)	45%
音色及音準	35%
台風	10%
造型(儀容及服裝造型)	10%
總計	100%

(5) 獎勵方式：

1. 參賽禮:報名完成並當日參與活動比賽，每人獲 200 元超商禮券或禮物。

2. 優秀禮:每組分別選出優秀者前三名及優勝數名，並分別頒給獎金新台幣，如下：

項目	原音經典組	原音新秀組	加油團 (需5人以上)
年 齡	18 歲以上	17 歲以下	無年齡限制
錄取人數	8 名	5 名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	5,000 元	500 元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優勝獎金	500 元 (取 5 名)	500 元 (取 2 名)	500 元
備註	上述獎項屆時由評審依競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名額。		

十、活動流程：

組別	時間	活動內容
原音經典組	09:00-09:10	報到
	10:05-11:40	歌唱比賽
	11:40-11:50	成績計算
	11:50-12:00	公布成績、評審講評
	12:00-12:10	頒獎、合影
原音新秀組	11:00-11:30	報到
	13:00-15:00	歌唱比賽
	15:00-15:10	成績計算
	15:10-15:30	公布成績、評審講評
	15:30-15:40	頒獎、合影
	16:00-	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

十一、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或無法聯繫相關事項，導致失去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2) 參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比賽資格，違者以棄權論；請於賽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選手號碼牌，佩掛於身前明顯處，以供承辦單位核對。
- (3) 參賽者出場比賽之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者先依報名順序入座，後由當天現場長官抽號碼球決定第 1 位上台參賽者，第 2 位上台之參賽者為號碼球數字+1，以此類推。(例：抽到號碼球 15，由報名順序第 15 位之參賽者為第 1 位上台者，報名順序第 16 位則為第 2 位上台者，以此類推)
- (4) 比賽依出場號次上台，經唱名三次未到於現場之參賽者，視為遲到，並安排於最後號次演唱，但會予扣總分 1 分。
- (5) 比賽播放曲目有關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弘音電腦伴唱機、音圓電腦伴唱機為主，不提供自備伴唱帶。
- (6) 參賽者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於本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以及辦理單位據以拍攝、錄製之錄影、錄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得自由予以使用；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之錄影、錄音、製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7)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8) 為避免爭議事件，比賽期間均全程錄影及拍照。

十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